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4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捌萬參仟捌佰伍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；上訴人並應
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
5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請求將本院第一審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
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8,976元及其法定利息之
部分廢棄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院第一審判
決第一項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53萬2,284元及其法定利
息，是依上訴人之請求，其上訴利益應為464萬3,308元（計
算式：8,532,284－3,888,976＝4,643,308），依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上訴費用8萬3,857元，爰依家事事
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

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長慶